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1)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二零二三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授權」 指 董事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權董事於授權期間

內按本通函所載條款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特別授

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加密貨幣」 指 一種數字貨幣,為使用加密算法創建的替代支付形式,

目前包括(其中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 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

中包括)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期間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

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指 持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可能最多達5百萬美元的加

密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及以太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比特幣購買」 指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通過公開市場交易購買93.85單

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2.7百萬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

後,持有人有權於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收取

一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7**)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浩先生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

吳月琴女士

FU Frank K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下列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之決議案之資料:(i)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合共92.4712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2.66百萬美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合共93.85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2.7百萬美元。除該等購買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加密貨幣。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以授權及賦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本集團正積極開拓Web3行業及打入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因此,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及資產分配策略的一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必要分散及擴 大其投資組合以包含以太幣等其他主要類型的加密貨幣,從而控制風險敞口並把握加 密貨幣市場上大部分的投資機會。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 續進行,加上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 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購買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亦非 切實可行的做法。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以授權及賦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3. 購買授權

將尋求股東批准的購買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a) 授權期間

購買授權於授權期間(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生效。

b) 金額上限

購買授權將授權及賦權董事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最多達5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專注於比特幣及以太幣。比特幣和以太幣的單位價格上限分別為32,000美元及2,000美元。 基於前述價格上限,本集團預期可購買多達156單位的比特幣或2,500單位的以太幣。為免生疑,上述金額不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買授權前本公司已收購的加密貨幣金額。

c)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次數、將予購買的加密貨幣類型,以及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時間及購買價。

d) 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方式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集團一直通過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購買加密貨幣。勝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可向於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戶口的合資格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提供虛疑資產買賣服務的持牌法團。本集團於購買加密貨幣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市場趨勢、基本面分析、技術評估、風險評估、法律監管、流動性、資金管理和專業建議等因素。

e) 代價基準

比特幣及以太幣的價格上限基準乃經參考(i)其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平均價格,即每單位比特幣約25,167美元及每單位以太幣1,654美元;及(ii)加密貨幣價格的預期增長後釐定。由於傳統金融市場持續受到美聯儲經濟政策影響,長期投資者正在逐漸對加密貨幣市場增加投資。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並將以本集團當時可用的現金儲備撥付。

根據購買授權就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應付的估計代價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約5百萬美元, 有關代價總額乃參考本集團當前的Web3業務發展及資產分配策略而釐定。

4. 有關加密貨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並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目前,比特幣及以太幣為按市值計最大的加密貨幣。

比特幣使用可管理及追蹤貨幣的區塊鏈技術在去中心化的電腦網絡或分佈式分類 賬上操作,並具備多種使其可維持價值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成法定貨幣或商 品和服務、便攜性以及有潛力作為針對因全球各國央行積極增加貨幣供應而令法定貨 幣貶值的有效對沖工具。作為一種價值存儲的替代方式,比特幣的價格主要取決於投 資者和公眾的共識所驅動的未來需求。

以太幣是另一種加密貨幣,為一種僅存在於線上的匯兑媒介。目前,以太幣為按 市值計第二大的加密貨幣,而由於其便利開發人員的界面能夠縮短編程時間以便快速

推出項目,故以太幣的網絡上有大量去中心化的應用程序。以太幣可賦權許多應用程序提供各種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智能合約、去中心化應用程序(或dApps)、非同質化代幣及去中心化融資等。

5. 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授出購買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Web3行業及區塊鏈技術具有顛覆現有金融及科技行業的潛力。Web3行業仍在積極發展階段,因此加密貨幣具備長期價值。作為亞洲及世界金融中心,香港在Web3行業發展中取得顯著成果,推出相關政策並引入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以吸引全球高質Web3項目創造有利條件及預期會增強投資者對加密貨幣交易的信心。本集團對Web3行業充滿信心,認為其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孵化推出全新Web3遊戲平台NAGA,定位以遊戲任務分發為驅動的一站式Web3遊戲平台,涵蓋任務平台、遊戲庫、鏈上數據、社區公會、遊戲資訊等服務。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及資產分配策略的一環。將本集團部分資金分配至加密貨幣亦有助改善資產分配策略和目標。儘管董事會注意到去年加密貨幣的價格出現不穩及波動,但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市場正處於熊市尾段,因此,投資規模最大的加密貨幣(按市值計如比特幣及以太幣等)長遠而言將會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此舉可向投資者及持份者表明本集團擁抱技術創新的抱負及決心,從而為進軍區塊鏈行業做足準備。

本集團正積極開拓Web3行業及打入加密貨幣投資市場。Web3乃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因此,比特幣及以太幣(規模最大的加密貨幣)均為Web3的發展基礎。因此,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及資產分配策略的合理舉措。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續進行,加上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

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購買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且 購買授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購買授權的財務影響

買入加密貨幣使用的是自有資金,會計上記入無形資產,增加收購不會對負債有 影響,對於資產和損益的影響將視乎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有關加密貨幣購買的會計 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中期報告附註3。

7. 有關本集團及可能對手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以及中國的影視業務。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對手方身份。倘任何對手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倘與先前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預期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如若落實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則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續進行,加上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購買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 1716號舖。

1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 及批准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亦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13.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 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 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或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16.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34條	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	
董事會不時更改。	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	
	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束。	

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 準。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內容概無任何變動。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而有關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new.linekong.com)上發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7至160頁)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2067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3至164頁)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2584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7至170頁)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2836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的中期報告(第47至90頁)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093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91,57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

的債務、銀行透支、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IP拓展、女性向及休閒類遊戲、Web3等方向開展業務,以務實 為綱領、以用戶為核心,腳踏實地做產品,創造有趣和精彩。

作為國內互動文化內容平台的一員,本集團也將始終主動肩負社會責任,在產品 創作、發行全鏈條中,以積極傳播健康文化理念、弘揚中華傳統文化為宗旨,為中國 文娛產業發展貢獻力量。

隨著對Web3行業和區塊鏈技術的深入理解,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對虛擬資產長期價值的堅定認可,與業界一同探索金融創新與遊戲產業應用的前景,在全球範圍內的合作夥伴共同支持Web3前沿領域的更多創新項目,共同打造更加開放、透明和互聯的數字世界。

集團孵化推出全新Web3遊戲平台NAGA,定位以遊戲任務分為驅動的一站式Web3遊戲平台,涵蓋任務平台、遊戲庫、鏈上數據、社區公會、遊戲資訊等服務。

目前,NAGA平台已實現以下功能:提供遊戲推薦及評分功能,幫助用戶發現更多優質的遊戲;遊戲項目方可直接在NAGA創建活動,進行遊戲推廣或冷啟動;打造

Web3遊戲庫,已收錄3,000多款Web3遊戲並支持篩選查詢;開設資訊頻道,通過遊戲獨家採訪,遊戲行業觀點,遊戲的更新公告等,為玩家帶來Web3遊戲最新的遊戲動態。下一步將重點推進項目入駐、玩家任務模式、公會邀請機制等有關工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王峰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6,576,160 (L)	21.53%
	實益擁有人	12,640,380 (L)	
王勁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40,000 (L)	0.69%
陳浩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15,841 (L)	0.49%

(L) 好倉

附註:

(1) 王峰先生持有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66,576,16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峰先生被視為於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66,576,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王峰先生持有4,207,072股股份,以及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8,433,30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已被歸屬。

- (2) 王勁先生擁有權益的2,540,000股股份包括(a)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使其於行使後可收取合共1,425,000股股份的300,000份購股權、1,000,000份購股權及125,000份購股權;及(b)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使其可收取1,115,000股股份的1,11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
- (3) 陳浩先生擁有權益的1,815,841股股份包括(a)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使其於行使後可收取合共1,225,000股股份的100,000份購股權、1,000,000份購股權及125,000份購股權;及(b)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使其可收取590,841股股份的590,8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67,974,964股已發行股份。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權益(基於本身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間接擁有者除外):

董事/		身份/		佔權益概
主要行政人員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主册股本	約百分比
王峰先生	藍港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藍港在 線」)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545,000元	75.45%
王勁先生	霍爾果斯藍港影業有限公司(「 藍港影業 」)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4,155,000元	8.31%
王勁先生	劇影時光(海南)影視 有限公司(「 劇影時 光」)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90,000元	9.50%

董事/		身份/		佔權益概
主要行政人員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約百分比
王勁先生	霍爾果斯辰熙娛樂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9.00%
	媒有限公司(「 辰熙娛		90,000元	
	樂) ^(附註4)			

附註:

- (1) 藍港在線為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王峰先生為藍港在線的登記股東。
- (2) 藍港影業為本公司透過藍港在線控制的附屬公司,藍港在線持有其82.19%股權。
- (3) 劇影時光為本公司透過藍港在線控制的附屬公司,藍港在線持有其84.50%股權。
- (4) 辰熙娛樂為本公司透過藍港在線控制的附屬公司,藍港在線持有其60.0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附註3)
朱麗 ^(附註1)	配偶權益	79,216,540 (L)	21.53%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576,160 (L)	18.09%
金佳偉	實益擁有人	52,318,760 (L)	14.22%

(L) 好倉

附註:

- (1) 朱麗女士為王峰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麗女士被視為於王峰先生擁有的股份中 擁有權益。
- (2) 王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持有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67,974,964股已發行股份。

(ii) 其他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附註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信託的受託人	34,839,317 (L)	9.47%
TCT (BVI) Limited (附註1)	信託的受託人	34,839,317 (L)	9.47%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 (附註1)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34,839,317 (L)	9.47%
Ho Chi Sing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9,922,996 (L)	8.1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解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774,323 (L)	7.5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774,323 (L)	7.5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061,443 (L)	6.27%
Zhou Qua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774,323 (L)	7.55%
廖明香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168,720 (L)	5.38%
	實益擁有人	7,626,769 (L)	5.38%

(L) 好倉

附註:

- (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 Fund**」,持有23,061,443股股份) 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IDG Fund-A**」,持有4,712,880股股份) 由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IDG Fund Associates**」)控制,而IDG Fund Associates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IDG GP Associates**」)控制。IDG GP Associates由Zhou Quan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自持有35.0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 Quan先生、Ho Chi Sing先生、IDG GP Associates及IDG Fund Associates皆被視為於IDG Fund與IDG Fund-A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IDG China Investors**」,持有2,148,673 股股份) 由其唯一普通合夥 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 (「**IDG Associates**」) 控制,而IDG Associates由Ho Chi Sing 先生持有100.0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 Chi Sing先生與IDG Associates均被視為於IDG China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明香女士持有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12,168,720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於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 12,16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廖明香女士持有7,351,769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獲授使其於行使後可收取275,000股股份的27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67,974,964股已發行股份。

4.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之 業務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e) 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及
- (f)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重大合約(並 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燕華女士,彼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王峰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 行官。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過戶代理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e)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5號院內32號融創動力文化創意產業基地B座1層B128室。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包括吳月琴女士(主席)、張向東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有關審計委員會 成員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審計計劃、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相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new.linekong.com)。

(h)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三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7**)

二零二三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二零二三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二零二三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 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釐定優先次序乃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 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 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iv)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法定及一般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vi) 就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所提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 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 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 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